

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- 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- 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
- （五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秀凤女士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在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相关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